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71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翁士竣即酒窩國際餐飲實業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表明當事人，除記載姓名外，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酒窩國際餐飲實業發支付命令，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相對人之商業登記及負責人身分資料，惟聲請人僅於民國115年6月1日陳報酒窩國際餐飲實業之經濟部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其中並無負責人翁士竣之身分年籍資料，致本院無從為文書之送達，故其聲請不合程式，聲請於法未洽，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